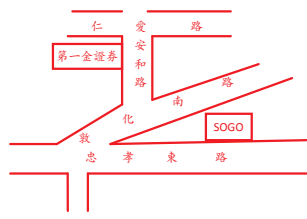


106646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六樓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563-5711(代表號)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45至下午4:45止
證券代號：2937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663、665、235、261、270、
311藍、37、651、245、263、
292、543、621、662
下車站名：仁愛安和路口
您可搭乘的捷運路線：板南線
到站站名：忠孝敦化站

股務代理部地圖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48號
國內郵簡

(本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注意事項：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東常會通知 請先拆閱

依據證券法及相關法規，為便利股東行使權利，本公司將提供電子方式之股東常會通知及議事錄，凡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東，均應於開會前拆閱通知，並依規定辦理出席手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本通知及議事錄之電子檔，僅供參考，如有任何錯誤，應以紙本通知及議事錄為準。本通知及議事錄之電子檔，如有任何錯誤，應以紙本通知及議事錄為準。本通知及議事錄之電子檔，如有任何錯誤，應以紙本通知及議事錄為準。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之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出席簽到卡作廢，請詳填第三聯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4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股利劃撥暨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號	戶名		集保帳號 (限本人)	原登記 變更 (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原登記 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別行、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登記	變更	帳號
郵局(700) 局(7位) 號	聯絡電話	帳(7位) 號	注意事項：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匯款帳號及集保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本次股東會前寄回。 二、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填之帳號僅供參考，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之依據。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依除權息基準日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為依據。			

114 115年

114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63號7樓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股東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法人股東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 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 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董事報酬給付辦法」修正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出席編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核對：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第
四
聯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0664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六樓

第
五
聯

114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住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第
六
聯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63號7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2.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案。2.「董事報酬給付辦法」修正案。3.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
(一)擬自114年度提撥新台幣(以下同)43,541,9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354,198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約100股。
(二)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91,438,14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約2.1元，並訂定一一五年四月五日為配息基準日、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 三、本次股東會如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25日至115年6月23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部填製出席簽到卡後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輸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2937查詢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24日至115年6月20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